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290/E205/VI/GPAL/2018 號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國際勞工公約對會員國或地區的勞動範疇立法起著指導性的作用，但會員國或地區可結合自身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並在僱員和僱主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同時，儘管澳門特區未有加入全部國際勞工公約，然而，對於僱員應有的勞動權益，已透過一系列的勞動法律法規作出規範及保障。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6 條的規定，勞動關係滿一年的僱員，於翌年有權享受不少於六個工作日的有薪年假。而有關的法律規定在立法過程中，既有廣泛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亦經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深入討論，特區政府在聽取和收集勞資雙方的意見後，並在勞資雙方取得的基本共識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有關法案，再送立法會審議並獲通過的。現行的《勞動關係法》已為僱員提供基本的保障，而在這基礎之上，僱主可與僱員協訂優於《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工作條件，包括給予僱員更多的假期或其他福利，以增加僱員的工作歸屬感、吸引和挽留人才。

值得再指出的是，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僱員福利，都有各自的社會背景或經濟因素，而在任何勞動政策的問題上，需要整體作出考慮，包括僱員的勞動權益、僱主的承受能力，以及評估對當地經濟及整體營商環境帶來的影響。基於此，為著本澳的整體利益，特區政府有必要凝聚社會共識，取得適當平衡後，訂出符合勞資雙方利益的建議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對於質詢及社會上提出有關更適切保障僱員權益以及有助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都會認真聆聽，並結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審慎考慮。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